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8-118
债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环转债” 将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债券（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3.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

3、除息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

4、付息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

5、“双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双环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凡在 2018 年 12 月 24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 年 12 月 2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付息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支付“双环转债”第一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双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英文简称：SHUANGHUAN-CB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32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00,000.00 万元（1,00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00,000.00 万元（1,000 万张）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其中，I 为年利息额；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5、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双环转债”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7]613 号）及《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 [2018]847 号），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双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双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票面利率为 0.3%，即每 10 张“双环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00 元（含税）。

1、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2.40 元；

2、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3.00 元；

3、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3.00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24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双环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双环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贊宇大厦 12 楼

咨询联系人：叶松、冉冲

咨询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电话：0571-81671020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12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摩恩电气；证券代码：002451）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和 12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核查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核查，其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91.56% 至 -74.67%，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500 万元至 1,500 万元。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23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旺能”）因投资、建设许昌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绿色专营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总借款期限为十二年。近日，许昌旺能和农业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由本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对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18 年度为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1.79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 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2）。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9 日

核准日期：2018 年 06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32,900 万元

注册地址：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街道办事处一楼东侧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技术服务，垃圾焚烧发电技术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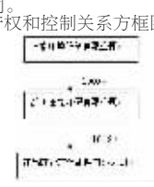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状况

鉴于许昌旺能目前还在建设期，尚未开始运营，目前没有收入，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许昌旺能总资产为 31,374.65 万元，净资产为 10,561.16 万元，净利润为 -146.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813.4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3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内容：债权人农业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许昌旺能形成的债权。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固定资产借款。

本金数额：人民币 2 亿元。

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许昌旺能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其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许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许昌旺能为公司全资项目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许昌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的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17.3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度）总资产 49.25 亿元的 35.25%、占净资产 33.27 亿元的 52.18%。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已经顺利完成，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郭文俊先生和何雨华先生。

近日，公司收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郭文俊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由欧阳志华先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接替郭文俊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欧阳志华先生和何雨华先生。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附：欧阳志华简历

附：

欧阳志华简历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执行总经理，工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职于海通证券，先后参与或负责过中原特钢、西仪股份、国电清新等首发项目和华北制药、鼎盛天公等再融资项目；2010 年加入国信证券，先后参与或负责完成智动力、博敏电子、顾地科技、飞天诚信、合城制药首发项目和合城制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8-07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为扩大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可选范围，进一步保障闲置自有资金收益，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从单一类型的银行调整为可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除调整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外，原其他审议的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部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 5,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 717,534.24 元及活期利息 169.24 元（含税）。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概述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多添富 4 号 X90 天

2、产品代码：87601H

3、产品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产品规模：5,000 万元

5、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

6、到期日：2019 年 3 月 14 日

7、业绩基准：5.3%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交易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多添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5.60%	2018/6/6	2018/9/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82,301.3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建信现金添利	8,000	年化收益率均值 4.47%浮动	2018/2/12	2018/9/3 无固定期限	闲置自有资金	部分赎回（赎回本金 5,000 万元）	-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	多添富 4 号 X97 天	5,000	5.40%	2018/9/7	2018/12/1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717,534.24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	多添富 4 号 X90 天	5,000	5.30%	2018/12/14	2019/3/14	闲置自有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尚未赎回 8,000 万元，累计取得已确认理财收益 999,835.61 元及活期利息 502.57 元（含税）。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及部分赎回相关文件

2、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8-15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39,370,0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3.66%	个人融资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6,426,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0%。本次部分股票被质押后，徐玉锁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 139,420,000 股，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3.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5%。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8-053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及《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公告编号：2018-048），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谢炳銮	8,840,000	11.19	4.87
2	李惠强	8,840,000	11.19	4.87
3	陈俊岭	4,541,578	5.75	2.5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0,000	3.86	1.68
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比音勒芬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78,139	3.64	1.59
6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0,000	3.44	1.50
7	刘艳辉	2,488,878	3.15	1.37
8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樟美 3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363,000	2.99	1.3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413	2.55	1.11
10	申金冬	1,700,000	2.15	0.94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8-097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接到股东李卫伟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用途为偿还前期质押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卫伟	否	27,000,0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9%	偿还前期质押融资
合 计	-	27,000,00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李卫伟持有公司股份 403,658,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19,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李卫伟先生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 29.54%；其本次借款用途为偿还前期质押融资，届时相应股份 52,730,000 股将解除质押，李卫伟先生所持有的质押股数将降至为 66,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解质押后的质押股数占其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 16.48%，基于其个人资产情况，总体上不存在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